



#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

##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西办字〔2019〕4号)和《中共勐海县委关于贯彻党政机构改革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意见》(海发〔2019〕3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是勐海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以及县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规划,组织制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

演练，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组织协调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级应对一般灾害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县委、县人民政府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应急救援队伍协调指挥，负责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建，指导各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九）会同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

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要求部署，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勐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指导监

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组织指导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十九）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情况。

（二十）指导协调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的有关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二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勐海县水务局、勐海县气象局、勐海县地震局、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勐海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有关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会同县总值班室承担县级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方面的防治工作；会同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勐海县水务局、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勐海县气象局、勐海县地震局、勐海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勐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灾情报告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勐海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

水旱灾害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落实勐海县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勐海县水务局防汛抗旱的有关要求,执行勐海县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5) 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并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集体)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6) 勐海县地震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建立地震灾害预防监测预报工作体系;负责地震重点危险区监视跟踪工作,承担震情速报工作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仍作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7) 必要时,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勐海县水务局、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勐海县应急管理局,以勐海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有关防治工作。

2. 与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勐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勐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制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勐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勐海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 **第四条**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信息会务、机要、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档案、宣传、后勤保障、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局机关的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全局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接州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委托，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信息宣传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负责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执法文书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办局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办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有关安全生产地方性规程、标准、规范，指导监督有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承办局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地质勘探、采掘施工、选矿厂)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规程、标准、规范，监督检查非煤矿山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指导实施相关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监督指导开展地下金属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劳动定员核定；指导非煤矿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行业的安全评估工作。承办局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应急救援管理股。负责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加强与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的联动，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

职能，及时报告重大情况。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协调联动全县各职能部门的调配工作，上报灾情和后续处置情况。指导全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调集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根据授权组织指挥一般事故灾难救援工作。负责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县级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县级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及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组织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

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救灾款物的分配、使用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局应急值守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和机制，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承办局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承担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拟订安全生产规划和规范性文件，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和普法工作；发布安全生产信息；指导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活动；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安全生产信息化、支撑体系和装备建设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情况；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受理安全生产举报并负责调查处理；依据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处罚；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活动；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整改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的监

督。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第五条**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3 名（副科级），安全生产监察专员 1 名（副科级）。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勐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其调整由中共勐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中共勐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